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6〕60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潭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204MB1L54755B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北一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海辉

身份证件号码：*****3031

2026年01月28日，我局收到《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问题线索移送函》（柳市监价竞交〔2026〕1号），函中称2026年自治区医保局、市审计局在对柳州市定点医疗机构核查、检查工作中发现柳州市柳南区潭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医疗服务过程中涉嫌存在超标准收费的价格违法行为。

2026年3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北一巷10号柳州市柳南区潭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检查，执法人员现场随机抽取3名患者（就诊时年龄均超过6周岁）的就诊费用清单等材料后发现，项目名称：穴位贴敷治疗（单价：12.50元/个穴位）、手指点穴（单价：24.00元/5个穴位）、雾化吸入（单价：7.70元/次），上述医疗项目收费未按《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中穴位贴敷治疗（项目编码：430000023；一级及以下收费标准10.40元/个），手指点穴（项目编码：430000003；一级及以下收费标准20.00元/5个穴位），雾化吸入（项目编码：120700001；一级及以下收费标准6.40元/次）的标准执行。

经初步核查，当事人在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存在超标准收

费的价格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2026年3月11日，经局领导同意，我局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案件调查过程中，我局依法查阅了当事人的收费资料、提取了相关证据、对当事人受委托人韦运浦进行询问调查，案件调查过程中未采取强制措施。

经调查核实，当事人属于非营利性（政府办）一级公立医疗机构，其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应该按照《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动态调整我区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桂医保规(2024)1号）以及《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年版）》的文件执行。

当事人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收取医疗服务项目费用存在“6岁以上患者使用6岁以下项目”的违规收费情况：

（一）其中超声雾化吸入（项目编码：120700001-1）涉嫌违规收费数量2次，违规金额7.4元；（详见超声雾化吸入超标准收费统计表）

（二）放血疗法（项目编码：430000021）涉嫌违规收费数量4次，违规金额33.52元；（详见放血疗法超标准收费统计表）

（三）静脉采血（项目编码：120400002-1）涉嫌违规收费数量6次，违规金额7.2元；（详见静脉采血超标准收费统计表）

（四）静脉穿刺置管术（项目编码：120400010）涉嫌违规收费数量1次，违规金额5元；（详见静脉穿刺置管术超标准收费统计表）

（五）内科(妇科)疾病推拿治疗（项目编码：450000008）涉嫌违规收费数量22次，违规金额285.6元；（详见内科(妇

科)疾病推拿治疗超标准收费统计表)

(六)手指点穴(项目编码:430000003)涉嫌违规收费数量70次,违规金额920元;(详见手指点穴超标准收费统计表)

(七)挑治(项目编码:410000011)涉嫌违规收费数量2次,违规金额33.92元;(详见挑治超标准收费统计表)

(八)雾化吸入(项目编码:120700001)涉嫌违规收费数量30次,违规金额162.06元;(详见雾化吸入超标准收费统计表)

(九)穴位贴敷治疗(项目编码:430000023)涉嫌违规收费数量73次,违规金额1394.4元;(详见穴位贴敷治疗超标准收费统计表)

(十)住院诊查费(项目编码:110200005)涉嫌违规收费数量34次,违规金额183.6元;
(详见住院诊查费超标准收费统计表)

综上,上述十项价格违法行为违规收费数量共计244次,收费总金额为3032.7元。

经我局核实该中心违规例数和违规金额与《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问题线索移送函》(柳市监价竞交〔2026〕1号)表内的违规例数和违规金额不一致主要体现在:一.原总表中1.放血疗法(李蕊琦项目日期2024/3/6)应收单价11.1元;2.手指点穴(梁吕锦昊项目日期2024/1/29,赖永浩项目日期2024/2/24、2024/3/4、2024/3/9;周宸宇项目日期2024/3/30;韦寒丽项目日期2024/2/21)应收单价24元按照《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版》

放血疗法（项目编码：430000021，一级及以下收费标准8.60元一个穴位，）、手指点穴（项目编码：430000003），一级及以下收费标准20.00元/5个穴位。2024年4月1日开始按《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动态调整我区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中放血疗法（项目编码：项目编码：430000021），三级医疗机构价格13.9元一个穴位，手指点穴（编码：430000003），三级医疗机构价格30.00元/5个穴位，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的通知，一级和一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最高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的80%，即放血疗法11.1元一个穴位，手指点穴24.00元/5个穴位的标准执行。故修正后：1.放血疗法项目（李蕊琦项目日期2024/3/6）应收单价应为8.6元，该项目违规金额原表为23.52，修正后为33.52元；2.手指点穴项目（梁吕锦昊项目日期2024/1/29，赖永浩项目日期2024/2/24、2024/3/4、2024/3/9；周宸宇项目日期2024/3/30；韦寒丽项目日期2024/2/21），应收单价应为20元，该项目原表总的违规金额为840元，修正后为920元；二、雾化吸入（项目编码：120700001）、穴位贴敷治疗（项目编码430000023）原表核算应收总金额计算错误：陈欣蕾项目日期2023/7/7，应收总金原表分别为9.6元，修正后分别为12.8元，该项目违规金额原表为168.46元，修正后为162.06元；穴位贴敷治疗项目黄泓瑞项目日期2023/12/2应收总金原表分别为9.6元，修正后为104，该项目违规金额原表为2213.6元，修正后为1394.4元；三、中抢救（项目编码：12

0200002) 收费低于政府指导价不属于价格违法行为, 故我局认定不属于违规例数, 相应的违规收费金额-170.6元也不属于违规金额, 违规收费金额调整为0; 四. 中药涂擦治疗(项目编码: 410000003) 按照《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1年) 版》属于自主定价, 该中心能够提供该项目的价格公示, 价格公示与实际收费一致, 故我局认定不属于违规例数, 相应的收费金额128元也不属于违规金额; 综上, 柳州市医保局移交《违规收费医院明细汇总表》中潭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违规问题数量249例, 违规医药费用总额3724.7元, 经执法人员核查后, 最终认定潭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违规问题数量244例, 违规医药费用总额3032.7元, 故当事人违法所得为3032.7元。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法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各1份,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法人、受委托人身份;
-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1份, 证明当事人的医疗执业资格及医疗机构性质;
- 3、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层医疗管理系统当事人收取患者的“穴位贴敷治疗”、“手指点穴”、“雾化吸入”等项目的医疗服务费用的截图、《门诊清单》《收费发票》各1份, 证明当事人收取相关医疗服务费用情况的事实;
- 4、《现场笔录》1份, 《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1份, 《询问笔录》1份, 《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 《证据提取单》2份、证明当事人存在“6岁以上患者使用6岁以下项目”的违

规收费情况的事实；

5、《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问题线索移送函》（柳市监价竞交〔2026〕1号）1份，证明案件来源；

6、市医保局提供的《医疗机构违规收费项目明细表》1份、我局核查认定后修正后《医疗机构违规收费项目明细表》1份，《询问笔录》1份，超声雾化吸入等项目超标准收费统计表1份、《医疗机构违规收费项目核对表》1份，证明当事人存在价格违法行为的具体金额和事实；

7、《柳州市柳南区潭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关于违规收费的整改报告》1份、《医疗保障监管查处基金追回通知单》、2025年审计“跑冒滴漏”专项医保基金清退明细表》、《柳州银行批量转账业务清单》等材料1份，《柳州市柳南区潭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关于多收价款退缴情况的说明》、《柳南区潭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保基金违规金额清退情况核实明细表》1份，证明当事人整改清退违规收费金额的情况；

8、中药涂擦治疗项目价格公示截图1份、患者徐达兄中药涂擦治疗项目收费医疗服务费用的截图1份；

9、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认定修正的违规收费患者医疗服务费用的截图、《门诊清单》、《收费发票》等材料一份1份；超声雾化吸入等项目整改后的门诊、住院清单等材料。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有关文书及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6年6月2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南市监罚告〔2026〕65号），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

弃该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不执行政府定价收取医疗服务费用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1年版）》、《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动态调整我区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桂医保规(2024)1号）以及《广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年版）》的文件规定，就诊的6岁以上患者按6岁以下医疗服务项目收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第(二)项“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的规定处罚。

同时，因当事人高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收取医疗服务费用的行为，存在致使消费者多付价款的情形共计人民币3032.7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一条：“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本规定

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的规定，我局于2026年6月10日对当事人下达《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退款通知书》（柳南市监责退〔2026〕2号），责令当事人7日内退还多收价款3032.7元。2026年6月18日，当事人递交《柳州市柳南区潭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关于多收价款退缴情况的说明》称责令退还的3032.7元，已经退还2641.4元，还有391.3元未在规定时限内退还。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对执法人员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且已改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以及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同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桂市监规〔2023〕3号）第五条“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程序正当、综合裁量的原则。”以及第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

综上，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处罚款人民币606.54元。
-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91.3元。

以上两项处罚合计罚没款人民币997.84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本局将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千分之二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结果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6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一份归档， 。